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

陕价服发〔2018〕13号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杨凌示范区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韩城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公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现就我省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我省境内公办高校修建的学生公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修建供公办高校使用，或公办高校根据需求购买服务的学生公寓，可向入住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应体现“优质优价，同质同价”的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条件分为三类，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公办高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学生公寓分类及最高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住宿费由学校统一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和管理，不得跨学年前收。学生按规定离校实习时间满一个学期且未占用床位的，学校应退还相应学期的住宿费。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学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不得另行收取住宿费。

三、为鼓励节约，在保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学校对具备计量条件的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可实行定额管理，定额标准由各学校自主确定，超额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水电费。

四、公办高校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安装的空调，可按照非营利的原则收取空调折旧费。空调折旧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执行，按年分摊，具体管理和收费办法由各公办高校合理确定，每学年公布一次运行成本。

五、公办高校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公寓内床上用品及日用品可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强制搭售。公办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六、公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公寓住宿费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

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住宿费在学校满足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基本住宿需求的前提下，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确定，由学生自愿选择，按协议收费。

七、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必须注明不同类别学生公寓的住宿费标准，供学生选择。学校要在醒目位置和收费窗口向学生公示公寓楼号、公寓条件、收费标准和用水、用电定额标准及收费有关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住宿学生收取押金，更不得向学生强制服务、变相收费。

八、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由学校统筹并纳入学校预算经费，通过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物价、财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九、我省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及公寓管理办法按上述规定执行。

附件：陕西省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分类表



附件

陕西省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分类表

| 学生公寓类别 | 学生公寓条件 | 住宿费标准 (元/生学年) | | 备注 |
|--------|--|---------------|--------|------------------------|
| | | 设室内卫生间 | 设公用卫生间 | |
| 一类 | 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每室入住4人或6人,实行单人单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引入信息网络专线,每人均配有独立的衣柜、物品柜、书架、椅子等,并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 | 1200 | 1100 | |
| 二类 | 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每室入住6人,实行架子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引入信息网络专线,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 | 1000 | 900 | |
| 三类 | 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每室入住不超过8人,实行上下架子床住宿方式。 | 1100 | 1000 | 冬有暖气、夏有电扇650,冬季无暖气500。 |

注: 1、学生公寓条件介于两类之间的,按高于较低类别收费标准低于较高类别收费标准的原则,由各学校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我省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及公寓管理办法按上述规定执行。

